

如皋市审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审计局是政府组成部门之一，其主要职能是：

1. 负责对如皋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行政管理的制度、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和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如皋市政府提交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

4. 向市政府报告和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及整改结果。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1）如皋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2）如皋市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

预算执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3）如皋市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

（4）如皋市属国有或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5）如皋市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6）如皋市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受市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

6. 负责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如皋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7. 负责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组织专项审计调查。

8. 根据授权，审计在如皋市的中央、省及市的金融企业、保险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

9. 负责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

10. 指导、监督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

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12. 依法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属于审计机关监督对象单位的审计报告。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政金融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内审稽核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等六个科室。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5人。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如皋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为自收自支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如皋市审计局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如皋市审计局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如皋市审计局充分体现“执审为民，服务大局”的理念，坚持民生资金优先，着重关注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大政策执行，首次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和国有控股企业审计。全年共安排审计项目29个，其中：财务收支项目3个、国家重大政策跟踪审计2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17个、民生项目4个，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国有企业绩效审计和政务信息系统审计各1个。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审计专报》15篇，被市领导批示、传阅24篇次，出具《审计建议书》4篇、《审计决定》2篇，向市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院移送问题线

索10件。出具政府投资工程结算核定单367份。安置房建设安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获南通市优秀项目一等奖、省厅表彰项目。社会救助资金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取得重大成果，已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00多万元；推动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6项；移送有关案件线索和违纪违法事项12件，已查处4人，给予党内警告、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4人，给予撤职行政处分1人。

第二部分 如皋市审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审计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978.0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8.41万元，增长22.31%。主要原因是缴纳在职人员201410-201712期间养老保险、上级追加指标、审计业务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978.0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978.0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78.41万元，增长22.31%。主要原因是缴纳在职人员201410-201712期间养老保险、上级追加指标、审计业务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支出总计978.0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78.04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审计业务（项）和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与上年相比增加178.41万元，增长22.31%。
主要原因是缴纳在职人员201410-201712期间养老保险、上级追加指标、审计业务费增加。

2.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审计局本年收入合计978.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8.0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审计局本年支出合计97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8.58万元，占89.83%；项目支出99.46万元，占10.1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审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78.0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8.41万元，增长22.31%。主要原因是缴纳在职人员201410-201712期间养老保险、上级追加指标、审计业务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审计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978.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8.41万元，增长22.31%。主要原因是缴纳在职人员201410-201712期间养老保险、上级追加指标、审计业务费增加。

如皋市审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37.30万元，支出决算为97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在职人员201410-201712期间养老保险、上级追加指标、审计业务费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65.38万元，支出决算为90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在职人员201410-201712期间养老保险和审计业务费增加。

2. 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审计厅追加指标。

3. 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92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采购1.92万元预算列在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审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8.5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88.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9.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审计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8.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8.41万元，增长22.31%。主要原因是缴纳在职人员201410-201712期间养老保险、上级追加指标、审计业务费增加。如皋市审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37.30万元，支出决算为97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在职人员201410-201712期间养老保险、上级追加指标、审计业务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审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8.5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88.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9.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如皋市审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5.6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5.60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

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60万元，完成预算的50.77%，比上年决算减少3.65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次数减小；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标准降低、节减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及行业专家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54批次，876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及行业专家等。

如皋市审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38万元，完成预算的46%，比上年决算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会议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会议费用。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6个，参加会议720人次。主要为召开内审和协审会议。

如皋市审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98.75%，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培训费用。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9个，组织培训50人次。主要为培训内审人员及审计人员。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审计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96万元，比2016年减少43.73万元，降低32.71%。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列入项目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